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晏滋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71)  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206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31444\_110D2058701.pdf、110D131444\_110D205870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」，自即  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  
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